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内容：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 2 套、尿道膀胱镜 3 套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79-YZLZ

合同编号：GXZC2026-G1-000579-YZLZ-1

供 应 商：广西宝浩荣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年份：2026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G1-000579-YZLZ-1

采购人（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宝浩荣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6616号

项目名称：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79-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注册证号/名称
1	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	硕通医疗	ST-APM-I、ST-REC-X470II	江门市硕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366500.00	733000.00	粤械注准20172060667/ 内窥镜冲洗吸引器、粤械注准20232061616/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2	尿道膀胱镜	沈大	NP-3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3	套	64000.00	192000.00	辽械注准20172060144/ 尿道膀胱镜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u> （小写）（¥925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3. 投标人所提供全部设备须为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或签订合同后生产的产品。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且应当于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延长，需取得甲方同意； 安装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双方协商）_____；
培训地点：_____（双方协商）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元整（¥925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会额外支付乙方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4. 付款进度安排：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完税

发票给甲方，税费由乙方承担。

5.资金支付方式：____银行转账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并视作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若换货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

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14) 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5)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3.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95%，全年工作日按照365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质保期：内窥镜冲洗吸引器整机质保1年，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整机质保1年，尿道膀胱镜1年产品保修期（其中内窥镜保修期2年、内窥镜摄像系统保修期为3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的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若乙方迟延交付货物时间达 12 周 以上的，可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外额外按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应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中止本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应诉所需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供应商资格证件（营业执照、三证等）
7. 厂家证件及总代理授权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

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开户名称：广西宝浩荣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质保期责任：详见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6年5月15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1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广西宝浩荣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黄显武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5月15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宝浩荣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的委托，就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GXZC2026-G1-000579-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1 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元整（¥925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清靖 联系电话：0776-2871181

采购人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776-2831452

